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3-004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2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2023年第2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9人,代表存托凭证194,670,460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27.2478%),其中对应上市公司A类普通股数量1,312,389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8,154,65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63.0094%)。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13,123,190	1.4251	0	0.0000	700	0.0001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98.5748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13,123,190	1.4251	0	0.0000	700	0.0001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98.5748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13,123,190	1.4251	0	0.0000	700	0.0001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98.5748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意愿征求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123,190	99.9946	0	0.0000	700	0.0054
2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123,190	99.9946	0	0.0000	700	0.0054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3,123,190	99.9946	0	0.0000	700	0.0054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People Better Limited、XiongFu Kong Wu Limited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1-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 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01%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Limited、CidwangLimited、HctechILP.、HctechIILP.、HctechIII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1%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1%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5%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3%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二、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授权代表的投票

本存托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约定,将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上市公司,并由股东授权代表在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投票意愿结果行使了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表决权。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对于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4

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92,085,674
出席会议的A类普通股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1,312,389
出席会议的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90,773,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204%
A类普通股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9110%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094%

注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持有。

注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2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徐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五) 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1,312,319	1.4251	0	0.0000	70	0.0001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3,123,190	1.4251	0	0.0000	700	0.0001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98.5748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98.5748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1,312,319	1.4251	0	0.0000	70	0.0001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3,123,190	1.4251	0	0.0000	700	0.0001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98.5748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98.5748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1,312,319	1.4251	0	0.0000	70	0.0001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3,123,190	1.4251	0	0.0000	700	0.0001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98.5748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98.5748	0	0.0000	0	0.0000

(六)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123,190	99.9946	0	0.0000	700	0.0054
2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123,190	99.9946	0	0.0000	700	0.0054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3,123,190	99.9946	0	0.0000	700	0.0054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截至公告日,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1%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1%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5%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3%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琦、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006,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666,890	99.9998	2,000	0.0001	50	0.0001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807,489	99.9991	2,000	0.0009	5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桂玲、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3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不超过4,2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4%-1.5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二) 公司先后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2022-066、2022-077、2022-095、2022-108、2022-102、2022-115、2022-130、2022-138、2022-155、2023-002、2023-009、2023-023)。

(三)2023年3月18日,本次回购期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回购期公司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023,6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3,499,672股的1.0816%(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69.104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1.47元/股,回购均价为10.51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7.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0,495.5306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情况。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新任职董监高人员为任职期间),经公司内部自查,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俞勇先生增持情况。2022年3月19日,公司同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计划自2022年3月19日起的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200万股,不超过3,300万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截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2年9月18日),俞勇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2,01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累计增持金额为238,466,595.55元(不含税费),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200万股的承诺,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约定。

2、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赠与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了中期权益归属,34名持有人中期归属的权益份额为21,076,500份(1股/份)。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股份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无偿赠与。2022年11月18日,俞其兵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办理第一批21,076,5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俞其兵先生账户持有的21,076,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已于2022年11月3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上述股份非交易过户不属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9,023,678	29,023,678	1.08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301,259	100	-29,023,678	2,654,475,994	98.9184
合计	2,686,301,259	100	0	2,683,499,672	100

注:上述回购前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2年3月18日的总股本。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301,259	100	-29,023,678	2,654,475,994	100
合计	2,686,301,259	100	-29,023,678	2,654,475,994	100

注: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竞价回购尚未使用完毕的2,823,592股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事宜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总股本减少2,823,592股。

(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可转债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旗滨转债"共计转股数为22,005股,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总股本增加22,005股。

3、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股份总数的变化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29,023,678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已使用股份情况。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712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29,099,275.20元,故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129,099,275.20份(1元/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4,922,640股。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922,64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3、回购剩余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剩余库存股股份数量为4,101,038股。对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目前,本次回购剩余的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87158),在股份过户之前,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877,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877,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877,6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